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彰簡字第187號

原告 曾義豐

訴訟代理人 洪俊誠律師

洪翰今律師

被告 山河智能裝備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茜霈

被告 張承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山河智能裝備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山河公司）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並經被告張承鵬背書轉讓之支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支票票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為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所明定。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山河公司既簽發系爭支票，經被告張承鵬背書於其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基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梁高賓

附表：

編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	支票號碼
1	1,500,000元	112年3月25日	112年3月25日	AQ0000000
2	1,500,000元	112年3月21日	112年3月21日	AQ0000000

